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洛阳市实施 201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通告

洛政通〔201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之规定，省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批复（豫政土〔2016〕642 号）同意我市转用并征收西工区洛北乡史家屯村等 3 个区、4 个乡（办事处、镇）、9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26.9671 公顷、园地 4.7573 公顷、林地 0.1758 公顷、其它农用地 0.9777 公顷，征收西工区洛北乡史家屯村等 5 个区、7 个乡镇（镇、办事处）、10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109.8581 公顷、未利用地 0.0315 公顷。以上共计 142.7675 公顷（其中耕地 26.9671 公顷），作为我市实施 201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现将批准的征收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面积、位置和用途

征收涧西区工农乡符家屯村集体建设用地 34.0517 公顷。四至范围：地块 1 东至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西至华山路、涧河污水处理厂，南至芳华路、铁路，北至洛阳市水务局；地块 2 东至洛阳市新型材料厂、金属门窗公司、金港实业有限公司，西至芳华路，南至芳华路，北至铁路；地块 3 东至芳华路，西至铁路，南至铁路，北至芳华路；地块 4 东至一拖编组站，西至华山路，南至金港实业有限公司，北至金港实业有限公司；地块 5 东至铁路，西至华山路，南至铁路，北至芳华路；地块 6 东至铁路，西至华山路，南至洛阳市燃建总公司、河南六建公司、洛阳得天置业有限公司、符家屯村厂北小学，北至铁路；地块 7 东至符家屯村建设用地、洛阳轴承集团，西至铁路，南至洛阳轴承集团，北至铁路。拟作为住宅项目建设用地。

征收高新区孙旗屯乡三山村集体建设用地 0.6815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三山村，西至三山村，南至三山村，北至三山村。拟作为住宅项目建设用地。

征收西工区洛北乡史家屯村集体土地 53.033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52.9800 公顷，耕地 0.0532 公顷）。四至范围：地块 1 东至洛阳市卫生学校，西至中电阳光小区，南至中电阳光小区，北至现状路；地块 2 东至史家屯村居民点，西至部队用地，南至规划路，北至中电阳光小区；地块 3 东至洛阳市智杰房产公司，西至部队用地，南至规划路，北至规划路；地块 4 东至王城大道，西至洛阳市水利工程局，南至城市用地、第四十中学、中建二局二分公司，北至规划路；地块 5 东至城市用地，西至洛阳市水利工程局，南至城市用地，北至城市用地；地块 6 东至城市用地，西至洛阳市水利工程局，南至城市用地，北至城市用地；地块 7 东至部队用地，西至部队用地，南至部队用地，北至郑州铁路分局；地块 8 东至王城大道，西至洛阳金山豫博房产公司，南至规划道路，北至城市用地；地块 9 东至王城大道，西至城市用地，南至城市用地，北至城市用地；地块 10 东至国花路，西至王城大道，南至城市用地、洛阳物资回收公司、郑州铁路分局、石化工厂家属院，北至道北三路、中迈置业有限公司、洛阳市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作为住宅项目建设用地。

征收老城区洛浦办事处岳村集体土地 1.6266 公顷（其中耕地 0.36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75 公顷、建设用地 1.2308 公顷），邙山镇葛家岭村耕地 0.0297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岳村林地，西至岳村林地，南至岳村林地，北至岳村耕地。拟作为公共设施建设用地。

征收老城区洛浦办事处烧沟村集体建设用地 19.4388 公顷，邙山镇史家沟村集体建设用地 0.0450 公顷。四至范围：地块 1 东至洛阳监狱，西至烧沟村裸地，南至烧沟村裸地，北至史家沟村；地块 2 东至烧沟村水浇地、烧沟村裸地，西至定鼎北路，南至洛阳市商业储运公司、洛阳明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高新申泰置业有限公司、洛阳面粉厂、北至烧沟村居民点；地块 3 东至洛阳润鑫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洛阳荣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钢管厂、洛阳市种子公司、洛阳市良茂粮油食品购销公司，西至洛阳面粉厂、洛阳市粮食局第四仓库、南至洛阳市环球鞋业公司、春都路、北至烧沟村裸地、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金谷园仓库。拟作为住宅项目建设用地。

征收老城区邙山镇史家沟村集体土地 0.4791 公顷（其中耕地 0.4227 公顷、建设用地 0.0564 公顷）。四至范围：地块 1 东至史家沟村居民点，西至史家沟村居民地，南至烧沟村，北至史家沟村；地块 2 东至史家沟村林地，西至定鼎北路，南至城市用地，北至史家沟村耕地；地块 3 东至城市用地，西至城市用地，南至城市用地，北至道北三路；地块 4 东至洛阳监狱，西至城市用地，南至洛阳监狱北至道北三路。拟作为住宅项目建设用地。

征收老城区邙山镇苗北村集体建设用地 0.4505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城市用地，西至城市用地，南至城市用地，北至道北五路。拟作为电力设施建设用地。

征收老城区邙山镇苗北村集体土地 0.8195 公顷，其中耕地 0.6358 公顷、建设用地 0.1837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金谷北路，西至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南至苗北村居民点、耕地，北至苗北村居民点、耕地。拟作为公共设施建设用地。

征收老城区洛浦办事处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0.5497 公顷，瀍河区瀍河乡旭升村集体建设用地 0.0757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工农村居民点，西至柳林街，南至小石桥前街，北至中州渠。

征收高新区辛店镇老井村集体土地 11.6000 公顷（其中耕地 6.2013 公顷，园地 4.75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271 公顷，建设用地 0.1143 公顷），三元村集体土地 10.5178 公顷（其中耕地 10.1694 公顷，林地 0.17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62 公顷），辛店村集体土地 8.8978 公顷（其中耕地 8.62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98 公顷，未利用地 0.0315 公顷），姚沟村集体土地 0.4709 公顷（其中耕地 0.46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7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三元村耕地，西至辛店村耕地、姚沟村耕地，南至辛店村耕地、姚沟村耕地、三元村耕地，北至姚沟村耕地、老井村耕地、三元村耕地。拟作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土〔2013〕11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3〕113号）标准执行。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

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分别到洛阳市国土资源局涧西分局（天津路6号，联系电话：64930997）、西工分局（西工区金谷园路78号，联系电话：63927631）、老城分局（老城区环城西路3号，联系电话：63979060）、瀍河分局（瀍河区民族路24号，联系电话：63987709）和高新区土地规划和建设服务局（高新区滨河北路20号，联系电话：64320262）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四、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补偿登记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五、自通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擅自筑建（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否则按违法建筑无偿拆除。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树木、花草和增添地面附着物。对于不听劝阻者，一律不予登记，不予补偿，情节严重的由司法部门查处。

七、该批次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分别由涧西区、西工区、老城区、瀍河回族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征地拆迁的单位和个人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共同搞好调查、登记、确认和补偿安置工作。

